

中国共产党灵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灵寿县委 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发〔2019〕9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中国共产党灵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

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4.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8.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出机构、乡（镇）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 完成市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灵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部门 2022 年收入 1325.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465.95 万元，增加了 35.1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保险基数增大，项目增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在市纪委监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密切联系群众、求真务实好传统好作风延续。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推

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在实践练兵中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成立了纪检办案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纪委常委李玉辉任组长，办公室主任罗华勇任副组长，办公室及财务科抽调两名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步骤：一是准备阶段，主要收集绩效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二是自评阶段，按照财政要求，撰写项目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严肃查处了各项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维护了党纪国法尊严，综合指导全县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出了工作计划和建议。转变职能、提高工作效率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查找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取信于民，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保证。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本年度我委开展绩效自评预算项目8个，项目经费总共支出413.16万元，实现支出率100%。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 纪检办案专项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相关支出。实际支出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2) 政府购买劳务服务费 12.2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大楼保安人员和保洁人员服务费。实际支出 12.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3) 纪检宽带租赁费 10.08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机构正常使用网络办公。实际支出 10.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4) 办公用房修缮项目质保金 4.6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进一步提高。实际支出 4.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5) 乡（镇）谈话室建设费用 78.92 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乡（镇）纪委监委监督执纪问责能力，切实保障“走读式”谈话安全。实际支出 78.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6) 纪委监委内网终端安可替代项目 17.74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内网终端安可替代工作。实际支出 17.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7) 2022 年纪委监委办案经费属涉密项目。

(8) 纪委办案经费和房屋及暖气维修费等费用 195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谈话室设备，进一步提高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实际支出 1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且达到预期要求。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完成情况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分 99 分，综合评价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各项绩效目标指标运行良好，无偏差。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下一步，将继续督促支出进度，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争取资金支出进度按时间进度完成。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 字
李玉辉	中国共产党灵寿县 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委常委	
罗华勇	中国共产党灵寿县 纪律检查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曹文悦	中国共产党灵寿县 纪律检查委员会	办事人员	
闫子琪	中国共产党灵寿县 纪律检查委员会	办事人员	